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0.03.1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相驗死亡男嬰發現有毒品反應

### 結合高市府社會局保護安置同住之 8 名兒童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組劉穎芳主任檢察官、任亭檢察官偵辦死亡男嬰疑似遭施用毒品案件，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7 點，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婦幼警察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死者同住家人住處執行搜索，當場在該處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 包、吸食器 2 組及電子磅秤 1 台等物，並依法以現行犯逮捕被告周○○、吳○○、呂○○3 人(分別為死者母親、姑丈、伯父，均與死者同住)，另通知證人 3 人到案說明。嗣經檢察官任亭訊問後，認被告周○○、吳○○、呂○○涉犯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非法使人施用毒品罪嫌重大，均諭令交保候傳。

本署檢察官任亭前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接獲警方報驗通知 2 月大男嬰死亡，立即會同法醫趕赴相驗，並速訂於翌(12)日在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解剖釐清死因，確認死者係因支氣管肺炎併水腫而死亡，故初步排除有他殺嫌疑，惟過程中發現男嬰血液、尿液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懷疑渠生前遭人施用毒品，遂主動簽分偵辦，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婦幼警察隊共組專案小組，繼續追查。

被告周○○、吳○○、呂○○均明知不得於有嬰兒之環境內施用毒品，以避免傷害嬰兒之健康及發育，仍長期在其住處內以燒烤方式施用毒品，而本件執行搜索時，檢察官發現 8 位兒童(被告周○○之子女 2 位、吳○○之子女 5 位、呂○○之子女 1 位，均為 2 歲至 8 歲以下兒童)同住在該住處，顯有無法獲得適當照顧之虞，遂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處理轉介上開兒童至醫療院所進行驗傷、身心評估及緊急安置事宜，經醫師診斷評估後，上開兒童皆有發展遲緩、語言遲緩或體重過輕等問題，全案將繼續釐清 8 位兒童發育遲緩之原因是否與接觸毒品或照護不良有關。

本案係由檢察官承辦相驗案件，發現另有兒童置身於疑似高風險家庭，立即啟動司法保護機制，透過通報系統聯繫高市府社會局，有效結合司法、社政及醫療網路，發揮事務分工，以強化現有社會安全網，落實保障兒少權益。本署也將持續善盡犯罪偵查，維護司法正義，並兼顧被害人保護，彰顯柔性司法的力量。